

##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10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牛文文先生、刘义伟女士、罗鼎女士3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春波先生、刘卓芹女士2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春波先生、刘卓芹女士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卓芹女士为会计专业背景。本次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换届完成后，张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傅忠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忠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勇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牛文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198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1年7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获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长江商学院，获EMBA学位。1991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中共中央党校办公厅职员；1992年12月至1999年3月，任经济日报社记者、编辑；1999年3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企业家杂志社总编辑。2008年8月至2018年1月，担任北京创业未来董事长；2011年11月创办创业创媒，后改制为创业黑马，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创业黑马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牛文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33,779,475股份，占总股本的20.18%；公司股东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系牛文文先生控制的企业，该股东持有公司3.26%股份；牛文文先生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4.57%的股份。除此之外，牛文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义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2005年6月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获金融学学士学位。2000年至2010年任职于北京新领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经理职务；2011年加入创业黑马，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创业黑马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义伟女士作为公司股东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0.21%的股份；其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刘晓霞先生的配偶。除此之外，刘义伟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研究生，无党派人士。曾就职于赛迪集团旗下《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通信产业报》、《中国电脑教育报》，历任记者、编辑、编辑部主任、主编职位。2011 年 5 月加入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直负责业务方面的开拓和管理工作，现任集团执行总裁、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罗鼎女士作为公司股东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0.08%的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卓芹女士，中国国籍，1973 年生，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香港注册会计师（HKCPA）、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Australian CPA）、英国曼彻斯特大学 MBA。曾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创建北京中创慧诚会计事务所，任执行合伙人。现任创业黑马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卓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春波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管理顾问。现任创业黑马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春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